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509破申235号

申请人：苏州鑫元茂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河路1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昌，执行董事。

苏州鑫元茂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鑫元茂公司）申请重整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登记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审查期间内，鑫元茂公司申请对鑫元茂公司进行预重整。本院于2024年11月8日作出（2024）苏0509破申235号决定书，决定对鑫元茂公司进行预重整，同时确定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、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鑫元茂公司临时管理人。2025年4月10日，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称，预重整期间经公开招募，无投资人报名，未能形成预重整方案，申请终结鑫元茂公司预重整程序。同日，本院决定终结鑫元茂公司预重整程序。同日，因预重整期间投资人招募未果，鑫元茂公司自行制作庭外重组方案，并已征求债权人意见，故将申请事项变

更为请求对鑫元茂公司进行和解并提交和解协议草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鑫元茂公司申请和解的主要理由：鑫元茂公司具备和解可能性。鑫元茂公司名下有存量资产、预缴税款及应收账款等财产。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，鑫元茂公司陷入经营困境。鑫元茂公司的部分资产存在运营收益，具有一定的营业价值。和解有利于提升鑫元茂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和偿债能力，比破产清算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。

本院查明，鑫元茂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26日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经营范围主要为房地产开发经营；自有房屋租赁；物业管理；停车场管理服务；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；房产信息咨询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承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；建筑材料、五金、机电设备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预重整期间，经临时管理人调查，鑫元茂公司资产27060687.67元、负债52855632.85元。

本院认为，鑫元茂公司不能清偿到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鑫元茂公司作为债务人有权向本院申请破产和解，且已按法律规定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，故本案具备破产和解条件。综上，鑫元茂公司的和解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

九十五条、第九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苏州鑫元茂置业有限公司的和解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郝 振
审 判 员 向 军
审 判 员 王 健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高文倩
书 记 员 韩紫飞